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和解结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 涉案的金额：（1）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 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ynermore”）缔约过失责任案；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公司因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2）Synermore 诉公司缔约过失责任案；人民币 5,817.03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达成和解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主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除已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与上述案件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外，预计公司不会另行支出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诉诉 Synermore 缔约过失责任案

由于公司收购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股权的事项已终止，公司认为 Synermore 存在缔约过失责任，应赔偿人民币 15,000 万元及公司因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Synermore 诉公司缔约过失责任案

由于公司收购兴盟生物股权的事项已终止，Synermore 认为公司存在缔约过失责任，应向其赔偿缔约费用损失 5,817.03 万元及由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和解情况

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 Synermore 签订了《和解协议》，就双方之间因股权收购交易及借款所涉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争议，互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申请解除保全措施，Synermore 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两案同时作出《民事裁定书》，分别准许公司和 Synermore 撤回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达成和解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除已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与上述案件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外，预计公司不会另行支出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8.5568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严新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695	0.5309	30%
张新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424	0.1327	30%
小计			2.2119	0.6636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29 人）			92.9780	27.8932	30%
合计			95.1899	28.5568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36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31.6686 万股。其中 5 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本次实际归属激励对象为 31 名，共计归属限制性股票 28.5568 万股，预计其余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一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1 人。另外 5 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预计其余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将于第一个归属期内完成归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22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8.5568 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8,247,315	285,568	158,532,88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58,247,315 股增加至 158,532,883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0769】号），对本次归属的 31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 2,250,275.84 元，其中计入股本 285,5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964,707.86 元。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8,293.1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58,532,88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5,56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200,000 股，占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 2023 年 11 月 2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下发《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 号）核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 1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1,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动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6,091,6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3,908,32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00,000 股，占总股本 1.00%。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1,200,000	0
合计		1,200,000	1.00%	1,2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	1,200,000	24 个月
合计	–	1,200,000	24 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国际权威期刊《药物》（Drugs）发表舒沃哲®获批信息和关键数据综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际权威期刊《药物》（Drugs，影响因子：11.5）发表由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肺癌靶向药 EGFR 抑制剂舒沃哲®（通用名：舒沃替尼）的获批信息和关键数据的综述。

《药物》是药物和治疗学的权威期刊，通过发布国际知名临床医生和研究人员撰写的评论和原创性研究，支持临床决策，推动全球药学发展，此次发表再次体现国际学术界对舒沃哲®药物研发创新性和临床研究成果的高度认可。

一、关于舒沃哲®

作为首款针对 EGFR 20 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型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国创新药，获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目前已基于中国注册临床试验（悟空 6，WU-KONG6）研究在国内通过优先审评获批上市，舒沃哲®治疗既往接受含铂化疗失败、或不耐受含铂化疗的 EGFR Exon20ins 突变型 NSCLC 的主要研究终点 – 独立影像评估委员会（IRC）根据 RECIST 1.1 评估的客观缓解率（ORR）达 61%，且在多种 EGFR Exon20ins 突变亚型中均观察到明确的抗肿瘤活性。

此外，今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报告了舒沃哲®—线治疗 EGFR Exon20ins 突变型晚期 NSCLC 的疗效和安全性汇总分析最新数据，经确认的 ORR 高达 78.6%，其中 300mg 组中位无进展生存期（mPFS）为 12.4 个月，突破既往研究报道。

舒沃哲®高效低毒，无论是疗效还是安全性均为同类潜在最佳，有望成为 EGFR Exon20ins 突变型晚期 NSCLC 患者更优治疗选择，重塑 EGFR Exon20ins 突变晚期 NSCLC 的治疗格局。目前，公司正在快速推进针对 EGFR Exon20ins 的一线和后线全球注册临床试验，旨在加速将这一全球“同类最佳”的肺癌靶向药物带给所有患者。

二、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舒沃哲®的后续生产和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及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0）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拟使用 3,000 万至 6,000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9.7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购买的最高价为 28.90 元/股，最低价为 17.9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192.0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00.0000 万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注销未转让股份。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240187 债券简称：23 沪硅 K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 号），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3.4 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沪硅 K1，债券代码：2401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3.4 亿元（含 13.4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 13.4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7%。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文斌	225,913,503	40.34
2	盛庆义	49,718,256	8.88
3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366,831	5.78
4	李刚	20,000,000	3.57
5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35,274	1.92
6	王万刚	10,096,358	1.80
7	武旭红	8,361,818	1.49
8	金航宇	7,852,645	1.40
9	李园园	7,272,979	1.30
10	李高中	6,289,330	1.1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盛庆义	49,718,256	15.52
2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366,831	10.11
3	李刚	20,000,000	6.24
4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35,274	3.35
5	王万刚	10,096,358	3.15
6	武旭红	8,361,818	2.61
7	金航宇	7,852,645	2.45
8	李园园	7,272,979	2.27
9	李高中	6,289,330	1.96
10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9,090	1.91
11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9,090	1.91

注 1：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注 2：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并列第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6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林庆松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其首次增持的 12 个月内，本次增持股份数与后续增持比例以及前次增持计划的增持结果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庆松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2.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林庆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9,296 股，占比 0.28%；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21,795 股，占比 0.51%；林庆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纪金树先生、杨荣坤先生通过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54,389,080 股股份，占比 41.54%；合计持有公司 42.33%的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告知公司前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完成该次股份增持计划，林庆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39,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林庆松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其首次增持的 12 个月内，本次增持股份数与后续增持比例以及前次增持计划的增持结果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林庆松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2.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林庆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9,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21,7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杨荣坤先生通过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54,389,0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54%；合计持有公司 42.35%的股份，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 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林庆松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本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以及前次增持计划的增持结果合计不超过 2%。

4、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林庆松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林庆松先生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6、若增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增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增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十七）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事项；
2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但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但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前述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不妨害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3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4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